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6日，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验收组信息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2008年投资1800万元于成都市新津工业集中发展区A区建设了“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占地面积20.35亩。主要新建矿山机械配件生产线、钢结构生产线和C型钢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数控机械设备同步齿轮300000套，钢结构构件8000吨，C型钢5000吨。但2009年3月建成投运后，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以及在刷漆过程中，项目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环境污染方面的提高需求。建设方对厂内刷漆所用原辅材料进行了调整，同时减少数控机械设备及C型钢两条生产线，将抛丸工序变更为人工打磨工序，导致目前厂区的实际原辅料材料情况、生产工艺、部分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与原环评报告的内容发生变化。变更后仅设一条生产线，为年产钢结构构件8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08 年 5 月 9 日经新津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320805091】0577 号）备案；2008 年 10 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1 月 5 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以新工环建[2008]复字 13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2014 年 12 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 型钢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2008 年 9 月 17 日，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备案，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丹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2 日，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再次通过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更名为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至今。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8.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刷漆间）、辅助工程（配电房）、公用工程（停车场、化粪池、门卫室、绿化）、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食堂）、其他（原料库、成品库）和环保工程（隔油池、预处理池、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间；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单位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建办公楼为 4 层设置，实际建设办公楼为 3 层设置。

2、环评中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有机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经密闭刷漆间排口通过管道引入 1 套“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

3、环评中拟设置全自动数码其切割机 1 台、全自动埋弧焊机 1 台、车床 2 台；实际建设设置全自动数码其切割机 2 台、全自动埋弧焊机 2 台、车床 0 台。

4、环评中建设单位名称为成都丹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工作 350 天。实际建设建设单位名称为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

5、环评中焊接烟尘采取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实际建设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以上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刷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本项目车间不进行拖洗，无地面拖洗废水产生。车间员工洗手产生的含油洗手废水。

（1）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洗手废水先经车间外隔油池处理）经厂区内已建 1 座 5m³ 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岷江。

（2）餐饮废水

治理措施：食堂餐饮废水先经食堂 1 个隔油池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经

厂区内已建 1 座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岷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焊烟、切割下料钻孔产生的金属粉尘、人工打磨机构件表面产生的粉尘、刷漆以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1）焊接烟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焊接工艺位于 1#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内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焊接烟气收集后经 1 套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切割下料、钻孔粉尘

治理措施：1#生产车间内设有排放扇进行机械通风，切割下料、钻孔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比重较大，通过自然通风沉降至地面。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人工清扫暂存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3）人工打磨粉尘

治理措施：人工打磨采用钢丝球、砂轮等设备对机构件表面的锈质进行打磨清理，人工打磨时间短、工作量小，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打磨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值地面。打磨后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人工清扫暂存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4）刷漆废气

治理措施：采用人工刷漆，刷漆、晾干工艺在封闭的刷漆间内进行，刷漆间内设有排气口，有机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经排气管道引至喷淋塔进行水喷淋吸附，经喷淋后的废气再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餐饮油烟

治理措施：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后通过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剪板机、全自动数码切割机、钻床、焊接设备和空压机等产生设备噪音。

治理措施：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加强旧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和厂区内设置绿化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新建一间15m²专用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气机油、含油废手套、抹布采用桶装分类收集，收集桶下方垫有托盘。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使用专用垃圾桶收集。

（五）地下水防渗措施

目前企业采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包括一般防渗区域和重点防渗区域：

一般防渗区域：包括车间地面、厂区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地面做水泥硬化处理。

重点防渗区域：包括刷漆间、水性漆库房、危废暂存间。对现有危废间、刷漆间、水性漆库房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再在上层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使用桶装收集，收集桶下垫有托盘。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76号），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

2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总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所测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有组织烟（粉）尘、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环境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焊渣、废钢材外售废品回收站。餐厨垃圾委托成都市梓逸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手套、抹布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29t/a; NH₃-N: 0.068t/a; VOCs: 0.079t/a; 烟尘: 0.051t/a。均小于环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做好活性炭定期更换记录，更换的废活性炭全程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4、严禁使用油性漆作为涂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张聪

杨瑞娟 徐瑞娟

陶红群 牛瑞娟 王翠娟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四川雄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山机械配件及钢结构、C型钢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2020年11月16日

[illegible]